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生罚〔2022〕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青海博联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310923185N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5号楼15层115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喜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施工区土方堆料未苫盖防尘网；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道路车辆行驶伴随大量扬尘。以上事实，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图、施工合同、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南生罚告字〔2022〕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年8月26日，你公司书面答复放弃申辩，不申请听证。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申辩材料和申辩听证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编码QHSTHJ-CF-0006中“列入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9日

